

证券代码：831676

证券简称：景川诊断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30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5月2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叶艳丽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2人。

监事李博因其他工作原因缺席，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公司部分董事提起诉讼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多名股东反映，董事长苏恩本及董事颜彬、倪文自2020年8月28日在

公司任职以来，存在不履职的情形，对公司未尽到忠实勤勉的义务；认为董事苏恩本、颜彬、倪文的行为违反了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九条的规定，且根据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依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据此，监事会拟根据公司多名股东申请，依法起诉公司董事苏恩本、颜彬、倪文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专业审计评估机构对公司损失进行专项审计评估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部分董事苏恩本、颜彬、倪文存在不履职的情形，对公司未尽到忠实勤勉的义务，现监事会拟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聘请专业审计评估机构对董事苏恩本、颜彬、倪文存在不履职情形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情况进行审计评估，以便依法进行追偿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6 月 3 日